短视频里刷出一条小区“垃圾山”线索

口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吉娜
整理:本报记者 于莹莹

海拉尔的冬季总与冰雪相伴。2023年12月25日,我与同事再次回访辖区建华路君尚源小区北侧空地,只见大片的雪花静静地飘落在补植的树木上,草坪也被厚厚的积雪所覆盖,好几个小孩在那儿堆雪人、打雪仗,“请勿倾倒垃圾”的标识牌格外醒目。谁能想到,今年3月那里还是让人避之不及的“垃圾山”呢!

“真不敢相信中心城区居然还藏着这么大的‘垃圾山’!”今年3月,一条关于海拉尔区某住宅小区周遭垃圾随处堆积、环境脏乱不堪的短视频,被网民转发近千次。网民纷纷在评论区留言,呼吁尽快整治。

这条“刷”出来的案件线索引起我的高度警觉,随即带领干警到现场核实情况。按照视频的定位地址,我们来到海拉尔区君尚源小区北侧。这里紧邻刚刚竣工的建华路,目之所及皆是成片堆得小山似的垃圾,一阵风吹过,干燥的尘土卷着垃圾四处飞扬。经排查,“垃圾山”占地面积达130亩。

住宅小区附近、新修路段旁出现“垃圾山”,既影响周围群众生产生活,又影响市容市貌。对此,我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由我承办此案。经调查,我发现“垃圾山”的成因由来已久:由于附近的简易建筑垃圾填埋场停运,小区在开发建设阶段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无处消纳,随着居民陆续装修入住,更是引发了肆意倾倒垃圾的“破窗效应”。

“垃圾堆放最高点达5米,清运成本较高,而且一时之间也难以找到具备堆放条件的场地。”4月4日,我向海拉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送达检察建议时,该局负责人向我道出了整改的困难。我们反复协商、研究,最后我建议该局协调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林草部门审批确定临时堆放场所,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完毕。

5月底,“垃圾山”约4020立方米的垃圾被全部清运完毕,现场被补植复绿。我们第一次回访时正值初夏,呼伦贝尔迎来旅游旺季,涉案现场已变成一片生机勃勃的绿地,与城市风貌相得益彰,游客络绎不绝。

文旅产业振兴离不开生态宜居环境这张绿色“名片”,干净、整洁的环境在带来更佳出游体验的同时,更不断释放旅游红利。一直关注此案并参与案件办理的全国人大代表胡海娟得知案件结果后高兴地表示,公益诉讼检察保护的是群众实实在在的利益,她今后还要为这项工作继续出力。胡海娟代表注意到检察机关正在推进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建议我们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检察公益诉讼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建立社会助力协同体系。

促进治理河道17.2公里,推动清理城区垃圾约3万吨、白色垃圾5万余平方米……近年来,我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一项项治理工作渐次铺开,也促使海拉尔区向着建设宜居宜业环境更进一步。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作为美好家园的“共绘者”,检察机关仍需探索,不断丰富履职方式和途径,努力在城市治理中镌刻下鲜明的检察守护印记。

身边公益

山东济南历下:
“泉心·泉益”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响当当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孟令昌 郇敏 王海峰

山东省会济南以泉水著称,百泉争涌、脉动不息,成就了济南“天下泉城”的美名。济南市中心城区历下区泉水资源独特,不仅有44处名泉(济南市共72处名泉),趵突泉群、黑虎泉群、珍珠泉群三大泉群更是闻名遐迩。历下区因“舜耕于历山之下”而得名,历史积淀深厚,名胜古迹众多,辖区“山、泉、湖、河、城”相互辉映的人居生态环境令人称道。

但是,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济南地下水位持续走低,泉水出现了污染、断流甚至停止喷涌的情况。针对这一情况,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于2020年开展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打造“泉心·泉益”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涉名泉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0件、涉及名泉50余处,为重塑济南“家家泉水,户户垂杨”的美丽景象、增强泉城人民的幸福感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2022年冬,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检察官到浆水泉实地调研泉水保护情况。

能动履职回应群众之问

三年前的初夏,历下区检察院召开“走遍历下名泉,守护美丽泉城”活动新闻发布会,历下区检察院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同年6月,历下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爱国和公益诉讼检察干警一道前往龙洞街道、佛峪村等地调研,了解泉水保护情况。“检察院也管泉水保护的事?”走访中,有群众提出心中的疑惑。这引发了刘爱国的思考:“检察机关是公共利益代表,依法履职保泉护泉是新时代赋予检察人的光荣使命,怎么还有群众不了解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不久,在该院召开的党组会上,刘爱国专门强调:“检察机关不但要管泉的事,而且要管好做实,切实维护好泉城人民福祉。”

历下区检察院随即制定出台《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重点等具体内容。该院成立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每名院党组成员按片区认领任务,开展访泉问泉调研走访工作,采取走近、细看、对比、寻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掌握辖区名泉保护现状,为保泉护泉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历下区检察院的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获得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大力支持。区委、区政府、市检察院主要领导先后对名泉保护专项行动作出专门批示,区委、区政府还会签《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同时,历下区检察院加大对名泉保护专项行动的宣传力度,凝聚名泉保护共识,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征集名泉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综合施策加大泉水保护监督力度

泉水保护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

2021年初春,山东省首个以公益诉讼办案流程为主线,集线索收集、调查取证、大数据应用及公开听证等工作于一体的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中心,在历下区检察院建成并投入使用。历下区检察院抓住这个契机,结合访泉问泉中发现的问题,为历下区每一处泉水“量身定制”了调查报告和泉水现状评估表,并附以录像、照片,以“绣花”功夫汇集整理成“一泉一册”保护档案,为开展名泉保护日常监督提供参考;建立公益保护观察员制度,聘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区网格员、律师等20余人担任公益保护观察员,营造公益大保护氛围,拓宽线索来源渠道;加强与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林业等相关行政机关的协调沟通,建立“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名泉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历下区检察院共收集名泉保护类有成案价值的线索50余条,全部予以妥善处理。珍池位于济南老城区核心地段,紧邻泉城路商业中心,是历下区名泉之一。曾几何时,由于周围项目建设,水道堵塞,珍池成为一潭死水。历下区检察院迅速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合力保泉,使几近干涸的珍池重新焕发勃勃生机。明府城片区是济南城市历史遗存最集中、泉城特色最丰富、文化积淀最深厚的区域,该区域名泉多达30余处。针对该区域各名泉泉水景观提升工作存在的问题,历下区检察院多次进行现场调研,并通过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泉水景观提升工作的意见建议,被充分采纳。

大明湖是天下第一泉风景区的一部分,两年前,历下区检察院在办理大明湖景区发生的一起纵火案时,提前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并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放火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进行鉴定评估,最终对刘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刘某承担了环境损害费用1.1万余元,并支付1.5万余元用于生态修复。该案入选最高检评出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千案展示典型案例。

品牌战略提升泉水保护监督质效

历下区检察院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着力研发出“12345热线案件线索查询研判平台”。该平台集线索查询、热词分析、线索处置于一体。自平台投入使用以来,该院发现公益诉讼线索100余件,立案30余件,其中涉及名泉保护案件线索8件。2022年5月,历下区检察院通过“12345热线案件线索查询研判平台”发现,历下区龙洞风景区内露华泉可能存在泉水污染现象。检察官现场调查发现,露华泉本身未被污染,但其所在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东佛峪摩崖石刻造像缺乏必要保护措施,且在摩崖石刻造像下方有一农家乐违规经营,危害文物本体安全。历下区检察院遂通过召开圆桌会议、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对农家乐违规经营问题进行处理,清除文物保护单位周围污染源,并对文物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为切实提升公益诉讼“保泉护泉”专业化水平,历下区检察院与山东省分析检测中心会签了《关于在公益诉讼案件检验检测过程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针对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今年,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为契机,双方对黑虎泉等泉池进行实地泉水采样,对泉水的多项指标进行分析检测,积极发挥科学技术在公益诉讼检察中的支撑作用。

此外,该院着力打造以保泉护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泉心·泉益”公益诉讼检察品牌,以品牌战略全面展现保泉护泉工作成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30万吨水被白白浪费
重庆巫溪:推动跨部门协作拧紧“节水阀”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冉小庆 侯雅宁) 一个人口54万的小县,城区水管老化破损“跑冒滴漏”导致年漏损量超标,30万吨水被白白浪费。近日,记者从重庆市巫溪县检察院获悉,该院通过办理一起自来水损耗浪费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多部门携手“堵漏”,有望年节水约200万吨,管网漏损率下降6%。

“隔三岔五就得修水管,有时候整条路都成了水凼凼(方言:指下雨后有积水的洼地,也指水坑),这也太浪费了。”今年5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巫溪县检察院提供了一条公益诉讼线索。

经调查,巫溪县城市规划区内的自来水供应由某水利水电公司负责。数据显示,该县每年生产自来水供水总量约为1000万吨,年漏损量约为150万吨,管网漏损率约为15%。而根据有关规定,管网漏损率不能超过12%。

超标3%的水,究竟漏自哪里?巫溪县检察院检察官肖明平与同事走访调查,发现了问题所在。原来,巫溪县老城区供水基础设施铺设于近50年前,部分供水管网老化严重且至今未更换,导致自来水输送过程中超标“跑冒漏滴”。同时,部分用户存在节水意识弱、用水方式粗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水资源浪费的现象。

6月20日,一场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暨诉前磋商会议在巫溪县检察院举行。会后,一揽子节水措施多管齐下、付诸实施——巫溪县城市管理局联合供水公司多渠道筹集750万元资金用于加快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借助智慧水务建设实时监测“跑冒滴漏”;住建部门发布鼓励优先使用河流水的通知,提高全县建设工程项目水资源使用率;水利局指导部分小区将绿化喷洒改进为喷灌或滴灌,并向辖区居民开展节约用水专项宣传……

“彻底整改完成后,县域内每年有望节水约200万吨,县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可下降至9%。”当地供水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贵州镇远:
名城保护条例得到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报讯(通讯员丁艳红 罗佳 杨梅) “对名城文化遗产、历史风貌、生态环境等造成破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日前,经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修订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让镇远这座历史文化名城多了“公益诉讼”这一司法保护措施。

镇远县有2280多年的置县历史,辖区古建筑、传统民居、码头数量众多,遗存有楼、阁、殿、宇、寺、庙、祠、馆等古建筑50余座,古民宅33座,古码头12个,古巷道8条,古驿道5条。为了加强镇远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名城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政府于2009年颁布了《条例》。

2021年以来,镇远县检察院聚焦文物建筑修缮、生态环境保护,办理相关案件30余件。该院经对所办案件进行梳理后发现,对镇远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存在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利用不足、历史文化名城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够等问题。

“建议新增公益诉讼保护条款,明确检察机关对妨害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行政公益诉讼。”2022年6月,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就修订《条例》召开座谈会并征求意见,镇远县检察院检察长吴丹列席会议并报告了检察公益诉讼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的作用,提出修订建议。

2022年9月,镇远县检察院向该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历史文化名城发展的工作情况,并于同年10月书面提交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立法建议,建议修改完善文物传承与利用、名城区域内生活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等方面内容。今年1月1日,黔东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修订,“对名城文化遗产、历史风貌、生态环境等造成破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新规定格外引人关注。

为银发族撑起舌尖“保护伞”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毕亚磊 侯懿珈

近日,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辖区一乡镇养老机构开展“回头看”,并叮嘱养老机构负责人一定要保障老人吃得安全、住得放心。

2023年6月,上蔡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对辖区10多家养老机构走访调查发现,部分养老机构的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办理健康证,另有少数养老机构的厨房操作间无防虫、防鼠设施,配备的消毒设备也未正常使用。

食品安全无小事,饮食对于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尤为重要。虽然这几家养老机构暂时没有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但上述问题给老年人的健康生活带来安全隐患。6月20日,上蔡县检察院对此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之后,该院先后向县民政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从获取经营资质、完善日常监督指导、加强人员培训及强化库存食品安全管理等四个方面,提出7条规范养老机构管理意见,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隐患,并对县域内所有养老机构开展全面检查。其中,检察建议专门就从业人员培训提出建议:对县域内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组织食品安全、养老服务相关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和服务水平。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个部门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在全县部署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全县2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所有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开展了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要求立即整改。8月29日,两个部门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

目前,上蔡县所有养老机构已严格落实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食品消毒等制度,实现防虫、防鼠设施全覆盖。昔日隐患重重的养老机构实现了“大变身”,成为老年人安全、温馨的家。

守护钱塘江边集镇的文化“孤岛”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冷美霞

“文物是历史的见证,咱们应该尽所能留住高新区的文化根脉。”冬日,随同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一同回访古民居保护情况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张先生说。

位于钱塘江边的杭州市滨江区是杭州的高新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发展迅猛,尤其是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依法保护文物成为一项重要任务。2023年3月,滨江区检察院接到张先生反映,称辖区某不可移动文物位于拆迁工地内,未得到有效保护。

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成立专案组,指派干警会同“益心为公”志愿者、文物专家、媒体记者,采用实地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无人机拍摄、查阅文物资料等方式,对涉案文物的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详细的调查。

经调查,检察官发现,涉案文物是一座建于民国时期、具有典型江南风格的建筑,原系民国时期当地著名爱国米行商人居住,为本地居民熟知,已被列入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下称“三普”)名录。目前,它形似“孤岛”,周边房屋基本已被拆迁,民居本体有部分屋顶及墙体已经坍塌,中间木质结构部分已存在一定破坏,墙体及大门处贴有危房标识,但未采取相应加固、修缮措施。同时,民居内尚有人员居住,内部房间、楼道处亦堆满杂物等易燃物品,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被“三普”名录列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民居为何尚未挂牌保护?又为何被列为危房,还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更广泛地听取各方意见,今年5月,滨江区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就文物的历史和建筑价值、保护必要性、如何保护等问题进行论证。与会专家表示,该民居内部木雕精美,用材考究,墙壁上绘有解放初期壁画,既具有建筑学研究价值,也是不可复制的历史文化遗产,对于了解辖区的历史沿革,传承本地文化记忆、增进文化认同等具有重要意义。

6月17日,滨江区检察院召开文物保护听证会,邀请文物专家、“益心为公”志愿者和行政机关、属地街道办等单位代表参加。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民居作为“三普”名录中的不可移动文物,具有建筑价值和历史价值,目前损毁较为严重,具有保护的法定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6月25日,滨江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涉案民居采取硬隔离措施,同步开展“三普”名录登录点的复核、公示和挂牌保护工作,并拨付专项资金进行危房加固、消防设备添置等,消除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和利用水平,今年10月,滨江区检察院创建数字模型,聚焦数量众多而易被忽视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批量摸排全区同类文物线索,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形成文物保护合力,对辖区现存125处进入“三普”名录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现状进行调查,并开展挂牌保护,助推全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法监管和规范保护。

“城市建设不能忽略文物保护,合力守护钱塘江边集镇的文化‘孤岛’,检察院做了件好事!”12月14日,滨江区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回头看”这些文物保护情况,大家都对检察工作给予好评。

河南省孟州市检察院在走访调查中发现,辖区有4家商超的百余名女职工均未缴纳社会保险。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该院邀请人社部门、妇联等单位代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商超负责人等召开听证会,促使企业认识到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重要性。同时,该院依法向人社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人社部门高度重视,对涉案4家商超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4家商超已依法为百余名女职工补缴了社会保险。图为近日检察官对此案开展“回头看”时,一名女职工对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张宽摄